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李先旺）

本人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表决会议)和8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参会和通讯会议等,均亲自参加了以上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熟悉资源环境领域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针对各项会议议案审议材料,基于个人专业技术和从业经验发表独立意见,如强调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的规范管理、强调利润分配应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股权激励应充分考虑调动公司技术开发与项目管理骨干的积极性、对外捐赠应明确公司直接对口帮扶等均被公司重视并接受;基于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保障,对本年度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2022年3

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2022年3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2022年5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2022年4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2022年6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公司会议议案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议案审核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六、培训与学习

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所行使特别职权情况如下：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先旺

2023 年 3 月 14 日